

本院 107 年醫療器材採購廠商員工涉偽造文書案例宣導

一、案情摘要：本院 107 年辦理醫療器材採購，發現疑有廠商○○○公司員工涉嫌盜刻冒用本院承辦人員職章進而偽造驗收審核文書等情，經本院進行查察瞭解後，函送檢察機關依法偵辦，案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該公司員工 A 因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提起公訴在案，本院主動發掘積極處理，除檢討策進內控審核機制外，後續依政府採購法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告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向廠商違約計罰與延長保固期，有效節省公帑及確保本院權益。

二、宣導事項：

(一)本院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專案檢討提報，經院長裁示：

1. 藉由流程改善，杜絕可能發生的弊端，在紙本作業表單電子化部分要儘快進行。
2. 另重申醫院內部文件不可便宜行事，交由廠商人員傳送，請各級主管再要求同仁，公務上資料不可交由廠商人員遞送，以維公務機密安全。

(二)請各單位賡續強化內控審核機制，消彌採購程序漏洞，使承包廠商能誠信履約，完善本院(含所屬嘉義、埔里分院)採購作業程序，以茲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同法相關規定，防杜類情發生，確維醫院權益。